在家
三歸五戒菩薩戒講義

2015/01/06 釋開聖 整理

三歸依

壹、 三歸依五戒的由來

《五分律》[1]卷十五載：世尊成道後七日遊化人間，受五百商人中的離謂與波利二人供養，並為彼等授二自歸。不久度五比丘，三寶具足。時長者子耶舍為比丘，其父先受三自歸；次受五戒成優婆塞。由此可知，佛成道之初三寶未具足時，僅授佛、法二歸戒；耶舍比丘之父，是第一位授三歸五戒的佛教徒。

貳、 什麼是歸依？

又作「三皈依」，皈依，有迴轉、救護、趣向、依靠之義。歸依的對象為佛、法、僧三寶，誠心信賴三寶的啟發與指引；信有因緣果報、信有過去未來、信有煩惱眾生、信有解脫聖者。

參、 為何要歸依？

歸依三寶，是成為佛教徒的基本條件。《優婆塞戒經》卷第五〈淨三歸品〉：「為破諸苦，斷除煩惱，受於無上寂滅之樂，

1 五分律：凡三十卷。全稱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二冊。佛入滅後三百年頃，自上座部系統分出之化地部（彌沙塞部）所傳之戒律，因由五部分組成，故稱五分律。

以是因緣，受三歸依。」凡在家受五戒、八關齋戒[2]、菩薩戒者皆以三皈而納受戒體；出家沙彌十戒[3]、式叉摩那戒[4]、比丘、比丘尼戒[5]、菩薩戒雖以羯磨法[6]而受戒，但在受戒之中亦須行三皈納體，是故三皈為萬行之開初、成佛之樞紐。

肆、 為何要歸依三寶

佛為覺者，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世尊於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不惜身命勤修六度萬行利益眾生，降伏魔軍斷盡煩惱，獲一切智成等正覺，具足如是諸妙功德，非諸天能比。法為涅槃甘露；所謂三十七菩提分法[7]，三藏[8]十二部[9]經，即戒定慧諸善法

---

2 八關齋戒：又稱八關齋、八支齋戒。乃佛陀為在家弟子所制定暫時出家之學處。受者須一日一夜離開家庭，赴僧團居住，以學習出家人之生活。「八」指持八種戒條。「關」即閉之意。「戒」有防非止惡之作用。「齋」即清淨、不非時食。持八戒，可防止身口意三業之惡行，便可關閉惡道之門。八條戒為：(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婬。(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以華鬘裝飾自身，不歌舞觀聽。(七)不坐臥高廣華麗床座。(八)不非時食。

3 沙彌十戒：沙彌所受持十條戒：不殺戒、不盜戒、不婬戒、不妄語戒、不飲酒戒、離高廣大床戒、離花鬘等戒、離歌舞等戒、離金寶物戒、離非時食戒。

4 式叉摩那戒：為七眾之一；指受具足戒以前仍在學法階段的女性出家人。意譯為學法女。即指從沙彌尼至比丘尼的二年間，令先修練四根本、六法等行法，試其是否堪受具足戒，且驗懷胎之有無。四根本戒：即戒婬、戒殺、戒盜、戒大妄語等四重戒。六法：指染心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

5 比丘、比丘尼戒：即具足戒。比丘為二百五十戒，比丘尼為五百戒（實為三百四十八戒），比丘之二百五十戒。戒之總數，諸律記載不盡相同。

6 羯磨法：於受戒、懺悔、結界等有關戒律行事之場合，意指生善滅惡之作法。

7 三十七菩提分法：三十七道品：為追求智慧，進入涅槃境界之三十七種修行方法。(一)四念處：1.身念處 2.受念處 3.心念處 4.法念處。(二)四正勤：1.已生惡令永斷 2.未生惡令不生 3.未生善令生 4.已生善令增長。(三)四如意足：1.欲如意足 2.精進如意足 3.念如意足 4.思惟如意足。(四)五根，根，即能生之意，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1.信根 2.精進根 3.念根 4.定根 5.慧根 (五)五力，力即力用，能破惡成善：1.信力 2.精進力 3.念力 4.定力 5.慧力。(六)七覺分：1.擇法覺分 2.精進覺分 3.喜覺分 4.除覺分 5.捨覺分 6.定覺分 7.念覺分。(七)八正道：1.正見 2.正思惟 3.正語 4.正業 5.正命 6.正精進 7.正念 8.正定。

功德，常樂我淨為體性，能滅盡一切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僧者清淨和合；賢聖僧、凡夫僧，導人善道，受持禁戒，多聞智慧，皆是眾生福田。如經云：「佛如醫師，法如良藥，僧如看護。」

世間財寶能解決生活問題，卻不能解決生命的問題；眾生的恐懼不安，不外乎天災人禍，欲求不滿，依靠天神或權力的庇護僅是短暫的。佛陀清淨解脫，法是通往解脫自在的道路，修道必須與僧伽為伴侶；因此，佛法僧三者才是大眾皈依學習的對象。

---

8 三藏：指經、律、論三種聖典。「經」：意譯契經藏，佛所說之經典，有關佛陀教說之要義，皆屬於經部類。「律」：意譯調伏藏，佛所制定之律儀，能治眾生之惡，調伏眾生之心性；有關佛所制定教團之生活規則，皆屬於律部類。「論」：意譯作對法藏。對佛典經義加以論議，化精簡為詳明，以決擇諸法性相。

9 十二部：佛陀所說法，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一)契經：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即一般所說之經。 (二)應頌：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故亦稱重頌。(三)記別：又作授記。本為教義之解說，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四)諷頌：又作孤起。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與應頌不同者，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故稱孤起。(五)自說：佛陀未待他人問法，而自行開示教說。(六)因緣：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如諸經之序品。(七)譬喻：以譬喻宣說法義。(八)本事：載本生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九)本生：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行。(十)方廣：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十一)希法：又作未曾有法。載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十二)論議：記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分別明了其義。

伍、 歸依的意義？

「歸依佛，永不歸依天魔[10]外道[11]」歸依佛者，佛為覺之義；捨迷妄分別，自徹真源，開顯真理。是故一切時中應有覺性。

「歸於法，終不歸依外道典籍。」皈依法者，法為佛說言教；依憑教法規範生活。是故三藏十二部經皆當研學。

「歸依僧，永不歸依外道門徒。」皈依僧者，僧為清淨和合之義；若煩惱即不清淨、不和合，當奉行佛法使身口意三業清淨。歸依僧，於一切僧眾，若賢若愚，皆當尊禮為師，不可憍慢，應自稱弟子。

陸、歸依三寶的利益

一、生生世世不墮惡道。　二、護法龍天善神護持。

三、積集福德常遇善友。　四、龍華三會必定得度。

柒、 歸依後的生活

一、建立和諧的家庭。

二、親近善友，寺院共修、護持三寶、聽經聞法、建立知見。

三、分配淨財：一分飲食、一分營利、一分貯藏、一分布施。

四、改善不良嗜好：如抽煙、吃檳榔、酗酒、賭博、惡口。

五、安排修行的定課；飲食不一定要改吃素。

---

10 天魔：四魔之一。欲界頂第六天（他化自在天）之主。不喜眾生出離三界，故對佛及修道者作種種擾亂，一名波旬。

11 外道：指佛教以外的一切宗教。又稱外教、外學、外法。按梵語原意為神聖可尊敬的隱遁者。這些隱遁者的思想，依佛教的觀點來說，都是佛教以外的教法，因此意譯作「外道」。

捌、歸依後對於其他宗教的態度

《優婆塞戒經》卷第五〈淨三歸品〉：

「受三歸已造作癡業，受外道法，自在天語，以是因緣失於三歸。」

「為受樂故，修於善事如市易法，其心不能憐愍眾生，如是之人不得三歸。」

「若人至心，信其能救一切怖畏，禮拜外道，是人則失三歸依法。」

「若人為護，舍宅身命祠祀諸神，是人不名失歸依法。」

「若聞諸天有曾見佛功德勝已，禮拜供養是人不失歸依之法。」

「或時禮拜自在天王，應如禮拜世間諸王、長者、貴人、耆舊有德，如是之人亦復不失歸依之法。」

玖、 結語

※歸依是正式學佛的開始。

※歸依重在對三寶建立信心、以及培養正確的緣起觀。

※皈依是專一的，但卻不是只因信仰而得救，必須是聽聞教法、深思熟慮、依憑經教奉行所親證。

五戒

壹、 什麼是五戒？

「戒」梵音譯為尸羅。《大智度論》卷十三云：「尸羅（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戒，乃出生一切功德善法的根本，是歸依佛教者所應遵守的五條規範。即，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此五者通稱為戒，以防止為義。以能防惡律儀之非，能止三業所起之惡，故通稱防止。

貳、 如何持守五戒

一、不殺生：有三等；逆罪、重罪、輕罪之分：

（1）五逆罪：殺父、母、和尚、阿闍黎、阿羅漢。

（2）重罪：殺人、自殺。

（3）輕罪：殺動物、蜎ㄩㄢ飛蠕ㄖㄨㄢˇ動[12]，微細昆蟲。

依內心動機、所殺的方法、違犯結果不同，而罪有輕重。

殺生具五緣成犯：（1）是眾生（2）眾生想（3）起殺心（4）興方便（5）命斷。

開緣有三：（1）為救多數人（2）為救三乘聖賢（3）狂亂心。

犯戒果報：（1）墮三惡道（2）多病短命（3）眾生憎惡（4）心懷恐怖（5）常作惡夢（6）所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住故。（7）命終之時，狂怖惡死。

12 蜎飛蠕動：蜎飛者飛蟲，蠕動者蛆蟲；指形體細微渺小之生物。

持戒果報：(1)慈心增上(2)煩惱減少(3)少病長命(4)鬼神守護（5）常生人天（6）常無惡夢（7）解除怨結。

二、不偷盜：凡他人之金銀財物，乃至一鍼[13]一草，不得不與而取。若常住物，若信施物，若僧眾物，若官物，民物，一切物；或奪取，或竊取，或詐取，威脅取乃至偷稅冒渡等，皆為不與而取。此不與取戒，以盜三寶物過失最重。

重罪：凡盜三寶物、師長、父母、發菩提心之人、國有物、公有物、盜五錢以上者皆犯重罪。

輕罪：盜四錢以下，及盜鳥獸等物為輕。

偷盜具六緣成犯：（1）他物（2）他物想（3）盜心（4）興方便取(5)是貴重物(6)離本處。

開緣有五：(1）與想（2）己有想（3）糞掃想（4）暫用想（5）親厚想。(6）見他奪物，以慈悲心，罰治奪取，還所有主。

犯戒果報：(1）墮三惡道（2）若生人中，貧窮下賤，或多資財，而不得自在使用（3）苗稼房屋，易遭天災損壞（4）他人失物，於己生疑（5）身常受苦，心懷憂惱。

持戒果報：(1）資財盈積，不散遺失（2）多人愛念，信任不疑（3）善名流布，十方讚歎（4）處眾無畏，人不敢欺（5）身心安樂，命終生天。

三、不邪淫：居家學佛，未能全斷淫欲，是故只許合法夫婦間行之。但不得非支（道)、非時、非處、非量、違法

13 鍼：縫布帛的工具，同「針」。

而行。

邪淫具四緣成犯：（1）非夫婦、是眾生（2）起淫心（3）是道，大小便道、口道隨一（4）事遂，入如胡麻，即失戒體。

依動機、對象、次數之差別，而有罪報輕重不同：

（1）動機：具淫心罪重，瞋、癡次之。

（2）對象：是人罪重（除夫婦）。次者中或輕罪。

（3）次數：一、暫犯即止。二、數犯乃斷。三、數犯數斷。四、犯而久續。（前輕後重）

開緣有三：（1）睡眠中無所知覺（2）不受樂（3）無有淫意。

犯戒果報：（1）墮三惡道（2）若生人中，妻不貞良（3）眷屬不得隨意（4）資財密散（5）人多疑慮。

持戒果報：（1）諸根調順，易修禪定（2）永離喧調（3）人天尊敬，世所稱讚（4）妻子貞順、賢良。

四、不妄語：心口相違，言不稱實，欺誑他人，皆是妄語。

重罪：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未證聖果，而言我得聖道；未得禪定，而言得定；未見菩薩、聲聞、好相，而言見菩薩、聲聞、好相皆大妄語。

輕罪：若見聞覺知[14]言不見聞覺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等，是名小妄語。

---

14 見聞覺知：心識接觸外境之總稱。即眼識之用為見，耳識之用為聞，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意識之用為知。

語業共有四支：（1）妄言，亦云虛誑語（2）兩舌，亦云離間語（3）惡口，亦云粗惡語（4）綺語，亦云無義語。

妄語具六緣成犯：（1）對像是人（2）是人想（3）有欺誑心（4）非事實（5）前人領解（6）所言明瞭。

大妄語開緣有三：(1）增上慢人（2）若說果位而不言自證（3）若戲笑說，謊說。

小妄語開緣：為救護眾生劇苦及性命，或為佛法而自無心。

綺語開緣有二：(1）為止息他人悲傷、憂愁、惱怒。(2）為攝護他人令信佛法。

犯戒果報：(1）墮三惡道（2）多被誹謗（3）為他所誑（4）言無人受（5）語不明了（6）口氣惡臭。

持戒果報：(1）口常清淨香潔（2）為人所敬信（3）心常歡悅(4)常聞如意音聲(5)增自威德，得無礙辯。

五、不飲酒：飲酒能令有情失去正念，是一切放逸緣、造惡緣，故一切酒不得故飲。若自飲犯五戒中酒戒。若酤酒，犯菩薩戒重罪。

飲酒具二緣成犯：(1）是酒，飲之能醉人者（2）無重病緣，飲則咽咽犯。

開緣有三：(1）病時偏以諸藥至之無效，非酒不愈，方始服之。(2)若以酒塗瘡(即外科用藥酒無犯)。（3）食中有酒，經料理後無酒色、酒

味，且食之不醉人者無犯。

犯戒果報：(1) 顏色惡 (2) 少力 (3) 眼視不明 (4) 現瞋恚相 (5) 壞田業資生法 (6) 增致疾病 (7) 益鬥訟 (8) 惡名流布 (9) 智慧減少 (10) 命終墮三惡道。

持戒果報：(1) 神智清明，恬靜安寧 (2) 善持四重，不犯眾罪 (3) 常生人天，不墮三塗。

五戒中前四戒為性戒；性，為本質、本性之意。違犯者已經觸犯國家法律，其本身就是惡業。酒是遮戒，為攔阻、掩蓋之意；禁止飲酒是保護性戒的一項重要措施，喝酒容易令人產生顛倒妄想不辨是非，現今社會許多毒品或迷幻藥，雖不一定具有酒精，但卻同樣具有喪失理性，誘發犯過致罪，故一概禁止使用。

參、 受持五戒的利益

一、處世平安、不墮惡道。 二、護法龍天、善人護持。

三、相貌端正、善友扶持。 四、常生正定、無憂惱心。

五、 龍華三會[15]必定得度。 六、近生人天、遠必成佛。

---

15 龍華三會：指彌勒菩薩於龍華樹下成道之三會說法。為佛陀入滅後五十六億七千萬年，彌勒菩薩自兜率天下生人間，出家學道，坐於翅頭城華林園中龍華樹下成正等覺，前後三次說法，於昔時釋迦牟尼佛之教法下未曾得道者，至此會時，以上中下三根之別，悉可得道。

肆、受戒後的生活

一、親近善友，寺院共修、護持三寶、聽經聞法、建立知見。

二、安置佛堂，早晚二課；發願增受、八戒、菩薩戒。

三、經營正當職業，常樂助人。

四、戒除吸煙、檳榔、賭博等不良嗜好。

五、改食三淨肉。（我不見殺、我不聞殺、不疑為我殺）持菩薩戒者不得食眾生肉、五辛。

伍、 結語

※持戒以自我要求為原則，不惱眾生為首要。

※戒行清淨必須證果才能圓滿；凡夫眾生當時時覺察心意變化，若犯過失應勤於禮懺作觀便於出罪。

※納授戒體的有無，端看於違犯過失前，是否生起一念防非止惡的警覺心。

※持戒是以事相的約束，進而達到身心的自在。

菩薩戒

壹、菩薩的清淨戒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六〈發趣品〉第二十：「云何菩薩戒清淨？若菩薩摩訶薩，不念聲聞、辟支佛心，及諸破戒障佛道法，是名戒清淨。」
(<<般若部 8>>p.258.1)

貳、菩薩的戒相

《瑜伽師地論》〈本事分中菩薩地〉:「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應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呾纜藏[16]，及以菩薩摩呾理迦[17]，隨其所聞，當勤修學。若諸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

【四重戒】

第一、自讚毀他戒

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

16 素怛纜藏：梵語，即經藏，音譯修多羅藏，意譯契經藏。佛所說之經典，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有關佛陀教說之要義，皆屬於經部類。

17 摩呾理迦：意譯為母、行境界。乃指於諸經論中反覆研覈諸法性相，以闡明佛之真正教義者。故摩呾理迦為十二部經（佛所說之經典，依其內容、形式不同，而分為十二類詳見注釋 9）中之優波提舍與三藏中阿毘達磨（法）藏之總稱。

第二、故慳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18]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第三、故瞋戒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19]纏[20]，由是因緣不唯發起粗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ㄐㄧㄢˋ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第四、謗菩薩藏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

18 怙：動詞，憑恃、倚靠。

19 忿：小隨煩惱之一，為欲界繫之煩惱，乃修道所斷除之惑，對不順自心之對境，引生氣怒之情，而發為暴惡之行動。

20 纏：裹繞、圍繞。煩惱之異名。煩惱能纏縛眾生，令眾生輪迴於生死之牢獄。

【四十三輕戒】

第一、不供三寶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21]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22]，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23]，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第二、貪求名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24]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

21 制多：支提；為塔。

22 淨意樂地：指初地菩薩。

23 苾芻：即比丘。意譯乞士，為佛教教團五眾之一，七眾之一，即出家入道，受具足戒之男子。

24.遏：阻止、禁絕。

第三、不敬有德同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25]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26]；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第四、不應供受襯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

25.耆：本指六十歲的老人，後為對老人的通稱。

26.勝座：上座義，上首受尊重的席位。

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第五、不受重寶施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27]、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28]，慇懃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29]；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30]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31]、或黜[32]、或嫌[33]、或責[34]，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

27 末尼：摩尼，寶珠之總稱。

28 供具：「供」與「具」均為「獻供」之義。又作供物，指供養佛菩薩或佛、法、僧三寶之物。即香花、飲食等諸物之總稱。亦有特稱盛裝供物之器具為供具或供器者。

29 匱：缺乏、竭盡。

30 窣堵波：略稱浮圖、塔，在古代印度原為形如饅頭之墓。釋尊滅後，不止為墳墓之意，已有紀念物之性質，尤以孔雀王朝建設許多由煉瓦構築之塔，埋有佛陀之遺骨、所持品、遺髮等，故漸演變為聖地之標幟及莊嚴伽藍之建築。

31 罰：懲治。

32 黜：擯除、排斥。

33 嫌：動詞，猜疑、懷疑。

34 責：詰問、指責。

第六、不施其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35]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加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36]布[37]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第七、棄捨惡人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38]，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

35 伺：等候。

36 轉：副詞，間接傳送。

37 布：同佈，給與。

38 饒益：予人法益之意。

第八、遮罪共不共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39]於別解脫[40]毘奈耶[41]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42]，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43]，何況菩薩利他為勝？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悕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

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44]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缽亦爾。如求衣、缽，如是自求種種絲縷[45]，

---

39 薄伽梵：為佛陀十號之一。意譯有德、能破、世尊。即有德而為世所尊重者之意。

40 別解脫：即「波羅提木叉」，「波羅提」譯為「別」，「木叉」為「解脫」。指七眾防止身口七支等過，遠離諸煩惱惑業而得解脫所受持之戒律。

41 毘奈耶：佛所說之戒律。此云調伏，調者和御，伏者制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除滅諸惡行故。

42 遮罪：為「性罪」之對稱。違犯遮戒（因應時間、地點、情況所制定之戒），稱為遮罪。通常較性罪為輕。若犯性罪，必遭僧團驅逐；若犯遮罪，則可在眾僧之前懺悔，謹慎言行即可。

43 學處：此指戒律而言。

44 恣：動詞，任憑、聽任。

45 縷：名詞，線、麻線。

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㚖世耶衣[46]、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47]，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

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有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第九、性罪不共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一)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48]、聲聞、獨覺[49]、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50]。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51]，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

---

46 憍奢耶衣：係指野蠶之繭，以野蠶之絲作衣，即絹衣。

47 俱胝：意譯為「億」，印度數量單位名稱。

48 大德：對佛、菩薩、高僧或長老比丘的敬稱。

49 獨覺：又稱緣覺，即辟支。常樂寂靜，獨自修行，修行功成，於無佛之世，自己覺悟而離生死者，謂之獨覺。

50 無間業：有五種之大惡業（1.殺父 2.殺母 3.殺阿羅漢 4.出佛身血 5.破和合僧），此惡業決定受極苦之果，更無餘業餘果之間隔，故名無間業。又造此惡業之人，由此命終定墮地獄中而無間隔，故名無間業。

51 那落迦：地獄名，造惡之人生彼處。

犯，生多功德。

(二)1.又如菩薩見有增上[52]、增上宰官、上品[53]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54]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2.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3.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三)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55]現無繫屬[56]，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

52 增上：勢力之強。

53 上品：此指最高的門閥品第。

54 黜：貶抑、免職、免除。

55 母邑：此指女子。

56 現無繫屬：未婚狀況。

（四）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57]縛難、刖[58]手足難、劓[59]鼻、聑[60]耳、剜[61]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五）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62]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六）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七）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63]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婬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

---

57 囹圄：監牢、監獄。
58 刖：動詞，割、砍斷。
59 劓：古代割去鼻子的刑罰。
60 聑：古代割去耳朵的刑罰
61 剜：用刀挖取。
62 乖離：分離。
63 街衢：四通八達的街道。

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第十、住邪命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第十一、掉動嬉戲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掉[64]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喧嘩紛聒[65]，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第十二、倒說菩薩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

---

64 掉：掉舉。令心高舉，不安靜之煩惱。

65 聒：.喧鬧，聲音高響或嘈雜。

不應忻[66]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67]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第十三、不護雪譏謗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68]，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第十四、不折伏眾生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

66 忻：喜悅。通「欣」。

67 有漏：漏者煩惱之異名，含有煩惱之事物，謂之有漏。

68 雪：洗刷、澄清。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第十五、瞋打報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69]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十六、不行悔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70]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第十七、不受悔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

69 弄：欺騙，戲弄。

70 謝：賠罪、認錯。

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第十八、懷忿不捨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第十九、染心御眾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第二十、耽著睡眠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極；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第二十一、虛談棄時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71]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第二十二、不求禪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72]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第二十三、不除五蓋[73]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

---

71 須臾：片刻、暫時。

72 詣：拜訪、進見。

73 五蓋：覆蓋之意。謂覆蓋心性，令善法不生之五種煩惱。即：(一)貪欲蓋：執著貪愛五欲之境，無有厭足，而蓋覆心性。(二)瞋恚蓋：於違情之境上懷忿怒，亦能蓋覆心性。(三)惛眠蓋：又作睡眠蓋。惛沈與睡眠，皆使心性無法積極活動。(四)掉舉惡作蓋：心之躁動（掉），或憂惱已作之事（悔），皆能蓋覆心性。(五)疑蓋，於法猶豫而無決斷，因而蓋覆心性。又諸煩惱皆有蓋之義，而此五者於無漏之五蘊能為殊勝障礙，即貪欲與瞋恚能障戒蘊，惛沈與睡眠能障慧蘊，掉舉與惡作能障定蘊，疑者疑於四諦之理，故唯立此五者為蓋。

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第二十四、貪味靜慮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第二十五、不學小法[74]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

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第二十六、背大向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第二十七、捨內學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

74 小法：小乘聲聞教法。其教義主要以自求解脫為目標，故為自調自度（即滅除煩惱，證果開悟）之聲聞、緣覺之道，而異於大乘自利利他二者兼顧之菩薩道。

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第二十八、專習異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75]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十九、不信深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76]，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

75 辛：形容辣味。

76 信解：起信生解，聞佛之說法初信，後解之。

第三十、愛恚讚毀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第三十一、不聽正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議，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第三十二、輕毀法師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77]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

77 嗤笑：譏笑、嘲笑。

第三十三、不為助伴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第三十四、不往事病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78]，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

78 供事：奉養、服事。

第三十五、非理不為說法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攏悷[79]，不為宣說；皆無違犯。

第三十六、有恩不報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

79 攏悷：暴惡，固執的。

第三十七、患難不慰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80]、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

第三十八、希求不給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81]眾具，見有求者來正悕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悕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第三十九、不如法攝眾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

---

80 祿位：俸祿與官位。

81 資生：賴以為生。

眾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第四十、不隨順眾生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82]，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第四十一、不隨喜讚揚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

82 宜：適當。

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為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第四十二、不行威折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83]，懷染污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粗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鬥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諠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84]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第四十三、不神力折攝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

83 驅擯：僧團中之重大處罰方式。亦即依戒律規定將犯戒之僧尼驅逐出僧團之外，適用於犯淫、盜、殺、妄四重罪者的法規，若有僧侶犯此四罪，則依法自僧眾中放逐。
84 疾疾：形容快速、猛烈。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如是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復次，如是所犯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呾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呾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律部 24>>p.1115.3)

參、菩薩的本質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菩薩有六波羅蜜多種姓[85]相。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謂施波羅蜜多種姓相，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種姓相。

85 種姓：意指族姓。具有功德、度二義；謂種姓善趣，能得功德，且能度脫。

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本性樂施於諸現有堪所施物。恒常無間性能於他平等分布。心喜施與意無追悔。施物雖少而能均布。惠施廣大而非狹小無所惠施深懷慚恥。常好為他讚施勸施。見能施者心懷喜悅。於諸尊重耆宿福田應供養者。從座而起恭敬奉施。於其彼彼此世他世有情無罪利益事中。若請不請如理為說。若諸有情怖於王賊及水火等。施以無畏。能於種種常極怖中隨力濟拔。受他寄物未嘗差違。若負他債終不抵誑。於共財所亦無欺罔。於其種種末尼真珠琉璃螺貝壁玉珊瑚金銀等寶資生具中心迷倒者。能正開悟尚不令他欺罔於彼。況當自為。其性好樂廣大財位。於彼一切廣大資財心好受用。樂大事業非狹小門。於諸世間酒色博戲歌舞倡伎種種變現耽著事中。速疾厭捨深生慚愧。得大財寶尚不貪著。何況小利。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本性成就軟品不善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為愚鈍，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顰蹙[86]，先言問訊。於恩有情，知恩知報。於來求者常行質直[87]，不以諂誑而推謝之。如法求財，不以非法，不以卒暴。性常喜樂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尚能獎助，況不自為。若見、

86 顰蹙：皺眉蹙額，形容憂愁的神情。

87 質直：質者正也，正直之心，無諂曲。

若聞他所受苦，所謂殺縛[88]、割截[89]、捶打、訶毀、迫脅，於是等苦過於自受，重於法受及重後世。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於他種種所應作事，所謂商、農、放牧、事王、書印[90]、算數、善和諍訟、追求財寶、守護儲積、方便出息，及以捨施、婚姻、集會。於是一切如法事中，悉與同事。於他種種鬥訟諍競，或餘所有互相惱害，能令自他無義無益，受諸苦惱。如是一切非法事中，不與同事。善能制止所不應作，謂十種惡不善業道。不違他命，善順於他，同忍同戒。於他事業隨彼所欲，廢己所作而為成辦。其心溫潤、其心純淨，恚心、害心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言常柔軟，無有麤ㄘㄨ獷；於己僮僕尚無苦言，況於他所。敬愛有德，如實讚彼。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亦不反報。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性。自翹勤夙興晚寐ㄇㄟˋ不深耽樂睡眠倚樂。於所作事勇決樂為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為一切事業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蔑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或入大眾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

---

88 縛：動詞，用繩捆綁。

89 割截：割斷；截斷。

90 書印：書指書法，印指刻印。

難行事業皆無畏憚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91]處山巖[92]林藪[93]邊際。臥具人不狎[94]習離惡眾生。隨順宴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性薄煩惱諸蓋輕微麤重羸弱[95]至遠離處思量自義。心不極為諸惡尋思之所纏擾。於其怨品尚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庸品。若見若聞有苦眾生為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眾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眾苦。於諸眾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親屬衰亡喪失財寶殺縛禁閉。及驅擯等諸苦難中悉能安忍。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能持能思成就念力。於久所作所說事中。能自記憶亦令他憶。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成俱生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性不頑鈍性不微昧性不愚癡。遍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種姓相。」
(<<中觀,瑜伽部 30>>p.484.1)

---

91 阿練若：譯為山林、荒野。指適合於出家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

92 山巖：高峻的山崖。

93 林藪：草木茂盛的地方。

94 狎：輕慢、輕忽。

95 羸弱：瘦弱。

肆、菩薩的行為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一十二〈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爾時，世尊告大迦葉：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何謂為四？不尊重法，不敬法師。所受深法，秘不說盡。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憍慢自高，卑下他人。迦葉！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為四？常尊重法，恭敬法師。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失菩提心[96]。何謂為四？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無疑悔處，令他疑悔。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以諂曲[97]心，與人從事。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失菩提心。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98]，

---

96 菩提心：求無上菩提之心。詳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稱無上菩提心、無上正真道意，或略稱道心、道意、覺意。此菩提心為一切諸佛之種子，是淨法長養之良田，若發起此心，勤行精進，則得速成無上菩提。蓋此菩提心是為大乘菩薩最初必發起之大心；生起此心稱為發菩提心，略稱發心、發意；最初之發心，則稱初發心、新發意，為菩提之根本。

97 諂曲：為欺瞞他人而故作嬌態，曲順人情。

98 道場：狹義指釋尊成道之處，即中印度伽耶城南菩提樹下的金剛座；廣義之道場指一切修行處所。指修行佛道之區域；不論堂宇之有無，凡修行佛道之所在，均稱道場。《法華經》如來神力品：「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

自然現前。何謂為四？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常以直心[99]，與人從事，離諸諂曲。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迦葉！是為菩薩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滅不增長。何謂為四？以憍慢心，讀誦修學路伽耶[100]經。貪利養心，詣諸檀越[101]。憎毀菩薩。所未聞經，違逆不信。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所生善法滅不增長。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何謂為四？捨離邪法，求正經典——六波羅蜜[102]菩薩法藏[103]；心無憍慢[104]，於諸眾生謙卑下下。如法得施，知量知足，離諸邪命，安住聖種[105]。不出他人罪過虛實，不求人短。若於諸法心不通達，作如是

---

99 直心：正直而無諂曲之心。

100 路伽耶：譯作順世，外道之名。隨順世間之凡情，計執是常是有等者，主張隨順世俗，否認輪迴、業，復否認祭祀、供儀、布施之意義。倡導唯物論之快樂主義。

101 檀越：指「施主」，即施與僧眾衣食；越為施之功德，已越貧窮海之義。

102 六波羅蜜：波羅蜜譯為度，為到彼岸之意。是大乘佛教中菩薩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即(一)布施波羅蜜：有財施、法施（教以真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使其安心）三種，能對治慳貪，消除貧窮。(二)持戒波羅蜜：持守戒律，並常自省，能對治惡業，使身心清涼。(三)忍辱波羅蜜：忍耐迫害，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四)精進波羅蜜：實踐其他五德目時，上進不懈，不屈不撓，能對治懈怠，生長善法。 (五)禪定波羅蜜：修習禪定，能對治亂意，使心安定。(六)智慧波羅蜜：能對治愚癡，了知諸法實相。

103 法藏：法，教法之意；藏，含藏之意。

104 憍慢：煩惱名，指自高傲物之心態。

105 聖種：意即聖賢之種子。佛陀入滅之後，弟子次第嗣繼其法，猶如植物之種子相傳不絕，故以為喻。

念：佛法無量，隨眾所樂而為演說，唯佛所知，非我所解。以佛為證，不生違逆。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所生善法增長不失。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曲心，所應遠離。何謂為四？於佛法中心生疑悔。於諸眾生憍慢瞋恨。於他利養起嫉妬心。訶罵菩薩，廣其惡名。迦葉！是為菩薩四曲心，所應遠離。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直心之相。何謂為四？所犯眾罪，終不覆藏，向他發露[106]，心無蓋[107]纏[108]。若失國界、身命、財利，如是急事，終不妄語，亦不餘言。一切惡事：罵詈[109]、毀謗、撾打[110]、繫縛，種種傷害，受是苦時，但自咎責，自依業報，不瞋恨他。安住信力，若聞甚深難信佛法，自心清淨，能悉受持。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直心之相。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敗壞之相。何謂為四？讀誦經典而生戲論[111]，不隨法行。不能奉順恭敬師長，令心歡悅。損他供養，自違本誓而受信施。見善菩薩，輕慢不敬。迦葉！是為菩薩有四敗壞之相。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順之相。何謂為四？所未聞經，聞便信受，如所說行；依止於法，不依言說。隨順師教，能知意旨，易與言語，所作皆善，不失師意。不退戒定，以調順心而受

---

106 發露：發露所犯之罪而無所隱，即懺悔意。

107 蓋：五蓋，貪欲、瞋恚、疑、昏沈睡眠、掉舉惡作。

108 纏：十纏：無慚、無愧、嫉、慳、悔、眠、掉舉、昏沈、忿、覆。

109 罵詈：辱罵詛咒。

110 撾打：抓打。

111 戲論：謂錯誤或無意義之言論。即違背真理，對增進善法無益的言論。

供養。見善菩薩，恭敬愛樂，隨順善人，稟受德行。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善順之相。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錯謬。何謂為四？不可信人與之同意，是菩薩謬。非器[112]眾生說甚深法[113]，是菩薩謬。樂大乘者為讚小乘，是菩薩謬。若行施時，但與持戒，供養善者，不與惡人，是菩薩謬。迦葉！是為菩薩四謬。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正道。何謂為四？於諸眾生，其心平等。普化眾生，等以佛慧。於諸眾生，平等說法。普令眾生等住正行。迦葉！是為菩薩有四正道。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何謂為四？求聲聞[114]者，但欲自利。求緣覺[115]者，喜樂少事。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迦葉！是為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知識、四善等侶。何謂為四？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迦葉！是為菩薩四善知識、四善等侶。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菩薩而似菩薩。何謂為四？貪求利

---

112 非器：器，於佛教經典中，常用以喻指堪受教法或善能弘法之機根，故又稱為根器。非器有五類：(一)邪見而無信者。(二)誹謗真理，沽名釣譽者。(三)執著文字而背道者。(四)行為鄙劣者。(五)住於方便法門而不知真義者。以上五種人稱為五人非器。

113 甚深法：甚深微妙之法，即諸法實相之法。

114 聲聞：聞佛之聲教，悟四諦之理，斷見思之惑，而入於涅槃者。

115 緣覺：證辟支佛果位。又作獨覺。指獨自悟道之修行者，即於現在身中，不稟佛教，無師獨悟，性樂寂靜而不事說法教化之聖者。

養，而不求法。貪求名稱，不求福德。貪求自樂，不救眾生以滅苦法。樂聚徒眾，不樂遠離。迦葉！是為四非菩薩而似菩薩。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真實菩薩。何謂為四？能信解空，亦信業報。知一切法無有吾我，而於眾生起大悲心。深樂涅槃，而遊生死。所作行施，皆為眾生，不求果報。迦葉！是為四種真實菩薩福德。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大藏[116]。何謂為四？若有菩薩值遇諸佛。能聞六波羅蜜及其義解。以無礙心視說法者。樂遠離行，心無懈怠。迦葉！是為菩薩有四大藏。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能過魔事[117]。何謂為四？常不捨離菩提之心。於諸眾生心無恚礙。覺諸知見。心不輕賤一切眾生。迦葉！是為菩薩四法能過魔事。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攝諸善根。何謂為四？在空閑處，離諂曲心。諸眾生中，行四攝法而不求報。為求法故，不惜身命。修諸善根，心無厭足。迦葉！是為菩薩四法，攝諸善根。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何謂為四？以清淨心而行法施。於破戒人生大悲心。於諸眾生中，稱揚讚歎菩提之心。於諸下劣，修習忍辱。迦葉！是為菩薩有四無量福德莊嚴。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

（<<寶積部 11>>p. 638. 3）

---

116 藏：蘊積、包含、倉庫之義。

117 魔事：障礙之事，即障礙修行、偏離正道之思想行為。

伍、結語

※菩薩必須具有，樂於犧牲的無畏力。

※菩薩必須具有，異於常人的包容力。

※菩薩必須具有，勇於擔當的續行力。

※菩薩必須具有，別於外道的禪定力。

※菩薩必須具有，緣起中道的觀察力。